

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，協助經營困難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、妥善安置教職員工等，特依預算法規定，於本（106）年度設置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，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
二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（一）主要業務計畫：

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協助學校轉型規劃、擴展生源及活化校地舍等 1 億 5,280 萬元；協助停招與停辦學校教學品質維護、學生轉學輔導及教職員安置相關業務 4,610 萬元。

（二）預算內容：

1. 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 本年度基金來源 25 億元，係政府撥入收入。
- (2)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。
- (3)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23 億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 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 億元。
- (2)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3 億元，係期末現金之數。